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24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乐昌市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乐昌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410145-HP2401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天井岗村委会丰塘村乐昌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新院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四层手术中心扩建 1 间介入手

术室，在该介入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该设备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